

证券代码：837674

证券简称：米乐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3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经2016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7年2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94号）。该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9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个人投资者共计发行20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2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9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01号）。该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年第三次募集资金

经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个人投资者共计发行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2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20年9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03号)。该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1308209	10,500,000	17,100.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402871	2,080,000	1,053,37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402718	3,000,000	112,200.8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该议案也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详情如下：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	2,0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	1,580,000
合计		2,080,000	合计		2,080,000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咨询代理服务费	1,8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日常性支 出-员工 工资	300,000
合计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10,482,899.21
日常性支出-租金费用	3,982,899.21
日常性支出-人事费用	5,500,0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1,000,000
3. 账户余额	17,100.79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1,026,630.00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159,619.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867,011.00
3. 账户余额	1,053,370.00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2,887,799.20
日常性支出-租金	887,504
日常性支出-员工工资	269,808.00
咨询代理服务费	1,730,487.20
3. 账户余额	112,200.8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